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铖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对青山镇第二中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锅炉房和供水房房盖平改坡、供水设备改造、食堂内粉刷、吊顶隔断、暖气管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锅炉房和供水房房盖平改坡、供水设备改造、食堂内粉刷、吊顶隔断、暖气管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黑龙江铖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铖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